

新 北 市 低 收 、 中 低 收 入 老 人 機 構 安 置 補 助

申請對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無法定傳染病之老人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新北市板橋區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機構安置補助申請表。
- 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 三、一吋照片兩張。
- 四、入住證明或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開立之體檢報告表（體檢項目應含：胸部X光、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寄生蟲等四項）。
- 五、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歷申請授權書。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
- 二、最近六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洽詢電話：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社會課 (02) 2968-6911 分機64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分機3758

新北市 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寸半身脫帽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照顧	擬入住安置機構					失能等級
親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填右方欄位)	姓名	關係	年齡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應附文件	1.申請人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人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應含直系血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或同意代為調查戶籍、財稅籍等資料(若同意請勾選) 3.申請人3個月內蓋有醫院章之體格檢查表 醫院出具之體檢表除一般理學、血液常規、尿液常規、生化檢驗，另應含：胸部X光、糞便寄生蟲(卵)、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等項目 4.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5.申請人與代辦人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章				公所 初審 意見	市府 審核 意見		
代理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為本人免填寫)					(內容須含證件齊全日)	

※本表所有項目須填寫完整，缺漏視為證件不齊全。

社會局編碼 090404，公告期限：22 天
區公所編碼 5072026，公告期限：16 天

(民)社老福(區)04-(民)表一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1020518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為：受委託人 本人(需要服務者)

一、受委託人基本資料(本人申請免填)

茲因 行動不便 其他：_____，確實無法親自申請，特委託_____君
(身分證：_____)代為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1.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2.主要聯絡電話：_____

二、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出生日期：民國(1.前 2.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電話：_____

5.居住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6.戶籍地址：同上；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7.目前是否聘請看護幫忙照顧： (1)否 (2)是 (3)申請中—(12a.本籍 12b.外籍)

8.1 欲申請服務種類：(可複選)

- (1)居家服務 (2)日間照顧 (3)居家喘息 (4)機構喘息 (5)居家護理 (6)居家復健
 (7)社區復健 (8)醫療輔具 (9)居家營養 (10)居家藥師 (11)在宅醫護 (12)交通接送
 (13)緊急救援通報系統 (14)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5)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6)機構式服務—老人 身心障礙者 (17)社區安寧照護 (18)其他：_____

8.2 主要聯絡人資料：

1.姓名：_____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4.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5.居住地址：同上；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如何得知本服務

- (1)親朋好友 (2)網路 (3)簡訊 (4)宣導海報 (5)廣播 (6)醫院 (7)社福中心
 (8)區公所 (9)衛生局(所)、長照中心 (10)里長 (11)其他：_____

◎為增進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及健康促進知識，本中心將不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請問您是
 否願意接獲相關訊息通知？ 願意 不願意

◎最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上述所填之資料是否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長照中心資格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不符合，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切結書

係由 本人(申請人) 受託人填寫，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領款項。

- 本人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
- 本人 無 有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含老漁)、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
- 本人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已歿子女【 】名。
- 本人父親存 歿 本人母親 存 歿。
- 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家庭人口無 有 (軍、公、教人員)，該人口姓名為_____，並已檢附退休俸明細。
- 本人為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查調全家應計算人口之財稅(含所得、投資、存款、汽車、不動產)、稅籍、軍公教勞農漁保、社會保險、監管、出入境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相關說明已知悉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委託書

受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電話：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戶籍地址：_____。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請勿剪小張貼於此)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請勿剪小張貼於此)

※ (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製成1張A4勿剪成小張，附上即可)

新北市 板橋區 查調戶籍、財稅資料授權書家庭狀況調查表

(請詳細填寫完整的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查表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福利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其他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居住地址： 同上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通訊地址(公文送達地)： 同戶籍地 同居住地

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本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財稅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列計人口如下：

編 號	列 計	列 冊	原 住 民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 月 / 日	教 育	婚 姻	身 障 類 別	身 障 等 級	重 鑑 日	職 業	工 作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具 領 其 他 生 活 補 助	退 休 俸	備 註 (是 否 同 住)	
																			家 庭 應 計 算 人 口
1				本人															
2				父親															
3				母親															
4				配偶															
5				子女															
6																			
7																			
8																			
9																			
10																			

具領其他生活補助包括：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榮民院外就養金。3.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